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50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邱子昭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告知過去五年，分別每年有多少在囚人士獲得批准根據《監獄規則》第17條外出許可，離開懲教機構？其批准原因是什麼？

提問人：姚松炎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94)

答覆：

過去五年，根據《監獄規則》第17條獲給予外出許可的在囚人士數目如下：

年份	獲給予外出許可的在囚人士數目
2016	23
2015	28
2014	23
2013	47
2012	39

所有在囚人士均可向懲教署署長申請外出許可，懲教署會根據相關法例，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，考慮在囚人士的申請。本署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在囚人士的申請理據、刑期、罪行、犯罪背景、保安級別、越押風險、服刑時間、獄中行為表現以及私隱等。